附件1

**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习管理与导师工作要求**

（征求意见稿 2017年12月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硕士学位点学生的学习活动管理，加强师生交流和沟通，提升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高等教育研究所特制定如下要求。

**一、研究生学习管理**

1.按时上课，每门课请假时数不得超过总课时的25%，违反规定者将不给予课程学分。

2.按时提交各项作业，逾规定时间2周者将不给予课程学分。

3.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，及时提交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资料和毕业论文等，逾期需要等待下一个周期处理。

4.定期与导师沟通交流，至少每两周与导师沟通一次。每月至少阅读10篇以上教育类文献，每月向导师递交一份学习报告或读书笔记。每学期阅读三本以上专著和不少于10篇的外文文献。

5.定期到学校借阅书籍，下载资料，与老师面谈，汇报学习进展。进入二年级后，每学期至少到校两次。

6.定期与导师就研究选题进行沟通，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研究问题，须在第二学期末选定研究课题，第三学期初进行预开题。

7.开题报告要经导师批改、同意后提交，且须在开题一周前提交。

8.严格按照教指委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完成论文或调查报告。

**二、导师工作要求**

1.明确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科方向、学位类型、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等。

2.了解学生特点与特长，指导学生科学制定必修和选修计划。

3.授课教师提前向学生推荐与课程相关的资料，并指导学生学习。

4.导师定期与学生交流，指导学生学业，及时反馈学生学习和研究情况。

5.明确研究生院对学生的相关要求，指导并严格审查学生的开题报告、毕业论文，做到先把关、后提交。

6.督促学生按照学校对研究生的相关要求和学习流程完成学业。